

天津大学环境学院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天津大学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天大校发〔201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 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 学习年限

我院各专业的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均为 4 年。

四、 奖助学金

学院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和奖励体系参考学校的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具体见《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 考核方案

（一）申请材料审核办法

学院按照一级学科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该审核小组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组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下一阶段的考核者，审核材料的依据为：

1、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排名等）；

2、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

（例如已取得科研成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等）；

3、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

（二）外国语考核办法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外语成绩的有效期一般为 5 年，以下外语成绩应为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得，认定外语成绩合格。其考核结果不带入下一轮的评分。

1.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百分制的 60）分以上；
2. TOEFL 成绩在 80 分以上；
3. 雅思成绩在 5.5 分以上；
4. 取得境外学士、硕士学位的考生。

5. 取得外语成绩符合要求，但超过年限者，或者没有以上外语成绩的考生需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进行外语测试，测试成绩符合学院制订的合格线视为符合外语能力要求。外语考核合格者，可以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综合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考生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介绍，专家提问的方式；
2. 考核环节：

考生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介绍（PPT 展示 10-15 分钟：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读博期间的研究思路 and 计划）（满分 100 分，权重 0.2）

综合面试：包括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100 分，权重 0.2），专业基础面试（满分 100 分，权重 0.3），专业前沿知识及专业外语能力面试（满分 100 分，权重 0.3）

3. 分制：总分为 100 分。

4.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

总成绩=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成绩×0.2+综合素质面试成绩×0.2+专业基础面试成绩×0.3+专业前沿知识及专业外语能力面试成绩×0.3

六、录取办法

（一）排名方式

考生录取排名方式：依据综合考核总成绩，按照报考导师志愿排序，遵循报考导师志愿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定向培养博士生录取数量不超过录取总人数的 10%，录取排名方式既要按照报考导师志愿排序，也要进行全院定向培养博士生单独排序。

（二）调剂原则

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当第一志愿导师不能录取时，可以申请调剂。按照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原则调剂。

七、监督机制

(一) 申诉机制: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公开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凡对招生过程有异议的考生可将意见反馈至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进行申诉。

(二) 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 022-27892622; [邮箱 hjxy@tju.edu.cn](mailto:hjxy@tju.edu.cn)。

八、其他事项

通讯地址: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43 楼 502, 邮编 300350

联系电话: 022-27892622 , 022-87402072

联系人: 杨秀文、石丽梅

学院网址: <http://www.tju.edu.cn/see/>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 10 月